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 非独立董事：郭清海、郑小毅
- 独立董事：李昇平、陈名芹
- 职工代表董事：朱少芬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2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说明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光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陈光明先生通过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小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相关适用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